# 喀什地区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叶城县柯克亚乡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叶城县柯克亚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7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15910多人，农户3850户，全乡维吾尔族占99.8%，主要以种植杏子、小麦、玉米为主，是叶城县比较贫困的山区乡。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面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单位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叶城县柯克亚人民政府。

柯克亚乡人民政府为乡级党政机关，编制党委、政府机构，根据县要求，于上年10月，把七站八所划归乡镇，共设有叶城县柯克亚乡劳保所、叶城县柯克亚乡土管所、叶城县柯克亚乡文化站、叶城县柯克亚乡农牧机械管理站、叶城县柯克亚乡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民政所、等机构。

**（三）编制及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6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工勤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74人，其中：行政在职5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2人，全额拨款事业在职10人，工勤在职人数9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74人，其中党委实有人数12人，政府实有在职人数43人（其中工人4人），劳动保障所实有在职人员3人，土管所实有在职工人1人，司法所实有在职人员1人，广播站实有在职工人1人，文化站实有在职人员1人，财政所实有在职人员3人（其中工人1人），农经农技管理站实有在职人员2人（其中工人1人），林业管理站实有在职人员2人（其中工人1人），畜牧兽医站实有在职人员5人（其中工人2人）。行政退休人员11人，遗属供养人员17人。

**（四）资产情况**

2016年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440.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4万元，固定资产430.80万元，长期投资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拥有房屋5937.90平方米。汽车4辆。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与上年相比增加201.70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加。

**二、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1233.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2016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233.29万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228.2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42.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05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62.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七站八所人员划转至乡镇，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2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减少。

按资金来源分类，预算支出合计123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七站八所人员划转至乡镇，人头经费随之增加 。

**三、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6.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因公出国团组0组，人数0人。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乡镇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地区十项规定。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批次、人数为0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地区十项规定。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16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经费支出总计1.2万元，其中1项目1.2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喀地财预27号）的要求，我单位录入预算绩效范围项目共0个，涉及金额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反映单位公务外出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养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